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0-08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朱光先生，1957年3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光先生已出席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5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请详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

邮编：361008

收件人：陈威韦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应当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